**乡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图**

执法机构对审核意见无异议的，出具审核意见，材料整理归档

执法机构应当在2日内补充

材料不齐全

逾期不补充的，予以退回

执法机构应提交的审核材料：1.情况说明；2.拟定的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3.相关的证据资料；4.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。

报送提请审核

受理

出具审核意见

审核材料归档

材料齐全

重点审核内容：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2.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3.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4.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5.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6.法律文书是否规范；7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法制机构以书面审核为主，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。

1.认为属于本机关执法权限，基本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准确，行政裁量适用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法律文书规范的，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2.认为存在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、行政裁量适用不当、违反法定程序、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3.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审核意见。

受理之日起，3个工作日作出审核意见书。

处理审核异议：可以在2个工作日内向法制机构申请复审，法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经复审，执法机构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请镇政府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执法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